附件

**《皖江工学院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

|  |  |
| --- | --- |
| **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同意的原章程的部分条款** | **本次修订核准同意的新章程的部分条款** |
| **第八条** 办学宗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遵循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人才，发展科技，服务社会，促进文化传承和创新。 | **第八条** 办学方向：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 1. 学科门类：学校学科以工学为主，工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理学等学科协调发展。学校依据国家关于学科设置的有关规定，结合地方经济社会需求以及学校办学特色和办学条件，合理设置和调整专业。 | **第十二条** 学科门类：学科设置以工学为主，统筹工学、经济学、管理学、艺术学、农学等学科协调发展。依据国家关于专业设置的有关规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增设和调整相关专业。 |
| 第四章 党团组织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党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皖江工学院委员会，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团委发挥团结教育青年作用。学校党委履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的各项职责，开展学校党的工作，加强学校党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根据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党员人数，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规定，设立工作机构和党的基层组织。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立德树人，致力于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事项决策，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校，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四)全面加强学校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学校安全稳定；  (六)领导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共青团、 学生会等群众组织；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八)上级党组织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皖江工学院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第三十条** 建立党委与董事会的协商沟通机制，实行与学校行政管理机构的联席会议制度。党委参与学校的发展规划、人事安排、财务预算、基本建设、招生收费等重大事项决策。 |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皖江工学院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2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  **第三十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同意后，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董事会、 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三十一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三十二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三十三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三十四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